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十屆第五次 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委員富都

記錄：蔡親賢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王竹方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林進基委員、許文林委員、陳曼麗委員、陳渙東委員、黃慶東委員、楊玉惠委員、葉俊宏委員、葉善宏委員、趙坤郁委員、蔡惠予委員、閻紫宸委員、謝文雄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王興定、劉技謀

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林素芬

本會輻射防護處：李若燦、劉文熙、王重德、孫敬業、陳志平、關展南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(略)

七、專案報告議題：

(一) 輻射屋相關善後處理暨居民健康效應調查研究 (略)

(二) 生物劑量計建置規劃報告 (略)

八、討論與建議事項

(一) 輻射屋相關善後處理暨居民健康效應調查研究

1. 就政府關懷民眾之立場與責任，原能會應持續辦理居民健康檢查，以長期觀察追蹤健檢結果，供辦理居民後續

健康照護之參考。

2. 有關報告中提及國內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三份資料（黃淑倫博士兩篇論文及樂元琦先生著作）建議如下：黃淑倫博士發表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結果，屬於回溯性研究，僅能視為前瞻性研究的假說之一，引用其數據宜審慎；另樂元琦先生著作「台灣輻射屋事件將帶給他人無限福祉」，文中附表三及圖一有關輻射屋住戶癌症死亡資料，為住戶通報資料非衛生署國人死亡資料庫，只可視為假說並不是實證研究，建議目前不宜引用。
3. 鑑於低劑量輻射國內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論文有限，故建議由相關機關辦理輻射屋居民流行病學調查研究，俾供政策考量，提供更適切之輻射屋暨居民善後措施。
4. 建議原能會網站上有關輻射屋居民善後處理資料，應適時更新與發布，以彰顯政府對於此一事件之重視與作為。

（二）生物劑量計建置規劃報告

1. 生物劑量計可輔助物理劑量計之不足，未來原能會應整合此二類劑量計之技術與發展，俾提供輻射緊急應變與意外事故劑量評定之使用。
2. 參考各國生物劑量計評定核心設施，多屬國家級實驗室，故國內設置地點考量於核能研究所恢復建置應屬適宜，惟以核能研究所作為核心設施外，可輔由學校或民間研究中心提供研發技術支援，作一有效整合，對於國內生物劑量評定核心技術自主化與意外事故支援上，有其效益。

3. 有關原能會未來在國內生物劑量計技術建置政策規劃上，應設定建置期程、策略目標與考量所需投入經費及技術延續整合事宜，俾利是項政策之遂行。

九、結論事項：

- (一) 感謝委員對於二項簡報內容提供許多寶貴的卓見，請原能會爾後訂定輻安管制政策及推動實施時參考。
- (二) 下次會議日期暫訂於 98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，屆時再請原能會通知委員與會時間。

十、散會：16 時 30 分。